

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

精 诚 申 衡 律 师 事 务 所
ALPHA LAW FIRM

上海市延安西路 726 号华敏翰尊国际大厦 18 楼 (邮编 200050)

电话: (86-21) 6886-6816 传真: (86-21) 6886-6466

网页: www.alphalawyers.com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引 言

一、 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受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规定,于2016年8月5日重新出具了《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16年8月5日,出具了《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并于2016年9月22日,出具了《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根据证监会于2016年11月8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40707号)(以下称“二次反馈意见”)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特就有关法律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律师声明事项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特别声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除特别说明外，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数值若出现与发行人所提供资料的描述不一致或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需补充部分发表法律意见，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补充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在内容上如与前述法律文件存在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一、关于股权转让。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前身翔鹭有限设立时，厦钨工会出资 408 万元，持有翔鹭有限 34% 股权。根据厦钨工会、厦门钨业实际出资员工及启龙有限出具的确认书，以及厦门钨品厂职工出资证明书等文件，厦钨工会所持翔鹭有限 408 万元出资实际系为 429 名厦门钨业员工代持。其中 1,799,500 元出资系由厦门钨业 429 名员工以自有资金出资，剩余 2,280,500 元出资实际系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启丰通过开达加工厂垫付。2007 年 12 月，厦门钨业员工胡钧培、林卫蓉、周敬闽设立众达投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胡钧培持有出资 200 万元，林卫蓉持有出资 150 万元，周敬闽持有出资 150 万元。根据厦钨工会、胡钧培、林卫蓉、周敬闽、陈启丰出具的确认函及银行转账凭证等文件，众达投资设立时的 500 万元注册资本的出资来源实际系由陈启丰垫付。同月，众达投资受让厦钨工会所持翔鹭有限 34% 股权，股权转让对价为 408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众达投资成为翔鹭有限股东，持有翔鹭有限 408 万元出资（持股比例 34%）。就受让该等股权，众达投资并未支付前述股权转让款。2011 年 7 月，沈元泽、周敬闽、林卫蓉与陈启丰、陈伟儿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将其合计持有的众达投资 80% 及 20% 股权分别转让给陈启丰、陈伟儿，转让价款共计 23,490,544.12 元（含税）。有关材料显示，因厦门钨业员工离职及内部自有资金出资转让等原因，截至 2011 年众达投资转让股权时，通过众达投资实际持有翔鹭有限出资的为 286 名厦门钨业员工、厦钨工会及虹鹭工会，共持有翔鹭有限出资 1,020 万元，其中 1,799,500 元出资系以自有现金出资，8,400,500 元出资系由陈启丰控制的企业垫付；就上述 1,799,500 元自有资金出资，286 名厦门钨业员工共持有出资额 141.8 万元，厦钨工会持有出资额 30.15 万元，虹鹭工会持有出资额 8 万元。根据潮州翔鹭钨业有限公司股东退股名单、相关付款证明、厦钨工会、虹鹭工会以及厦门钨业出资员工出具的确认等文件，通过支付股权转让款 10,471,935.29 元及与相关垫付款、未偿款项进行抵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陈启丰及陈伟儿就受让众达投资股权已付清了股权转让款。就陈启丰及陈伟儿实际支付的 10,471,935.29 元股权转让款，厦门钨业 286 名实际出资员工按持有一元自有资金出资额对价为六元的比例共分得了股权转让款 8,508,000 元，剩余款项以发放福利的形式发放予全体员工。截至招股说明书出具日，286 名实际出资员工共有 272 名厦门钨业实际出资员工就实际持有翔鹭有限股权事宜签署了《确认函》。2013 年 12 月 3 日，沈元泽等众达投资原名义股东出具《确认函》。2013 年 12 月 10 日，厦钨工会出具《确认函》确认就 2011 年 7 月众达投资股权转让，当时已取得了实际出资员工及该工会的同意，并于 2011 年 7 月 1 日召开了持股员工代表会议，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虹鹭工

会出具《确认函》，确认就 2011 年 7 月众达投资股权转让，当时已取得了该工会的同意，且该工会已取得了 48 万元股权转让款。2013 年 12 月 16 日，厦门钨业出具《确认函》：厦钨工会、虹鹭工会以及众达投资所名义及实际持有的翔鹭有限出资及股权不属于国有资产，无需进行国有资产登记。2015 年 12 月 10 日，厦门市总工会出具《确认函》，作出确认如下：翔鹭有限设立时，厦钨工会代持翔鹭有限职工股，实际厦门钨业并未出资；厦钨工会及下属虹鹭工会出资通过员工本人出资，不属于国有及集体资产，之后员工股权的转让也不涉及国有及集体资产。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核查意见：（1）发行人上述股权转让是否为厦钨工会 286 名实际出资员工的真实意思表示，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和法律审批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厦钨工会 286 名实际出资员工中有 272 名签署了《确认函》，上述《确认函》是否为该等员工本人亲自签署，是否真实、合法；其他 14 名员工未签署的具体原因以及所占上述股份的份额，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作为社团组织的厦门市总工会出具《确认函》，是否有权对上述事项出具文件予以确认；（4）厦门钨业作为上市公司，出具《确认函》对相关事项进行确认，是否履行了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程序；（5）发行人的股权是否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二次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3 题）

（一）发行人上述股权转让是否为厦钨工会 286 名实际出资员工的真实意思表示，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和法律审批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资员工于 2011 年 5 月召开出资员工大会，审议并决定众达投资名义股东沈元泽、林卫蓉、周敬闽将为出资员工所代持的众达投资全部出资转让给陈启丰。对于本次股权转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出资员工签署《确认函》确认：“自 2011 年 7 月众达投资股权转让完成后，本人已不再持有众达投资及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任何股权、股份及出资，该次股权转让系本人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在该等股权转让过程中，不存在任何欺诈、胁迫、使他人重大误解或显失公平等情形。就该次股权转让，本人与陈启丰、陈伟儿、众达投资及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从未亦将不会存在任何的争议或纠纷。截至目前，本人不存在通过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众达投资及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股份或出资的情形。”

本次股权转让业经出资员工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出资员工与陈启丰、陈伟儿协商一致后实施，出资员工出具《确认函》确认该等股权转让为其真实意思表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行为系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资员工的出资来源于其自有资金出资，不属于国有资产、集体资产，因此发行人上述股权转让不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转让相关的法律审批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资员工于 2011 年 5 月召开出资员工大会，审议并决定众达投资名义股东沈元泽、林卫蓉、周敬闽将为出资员工所代持的众达投资全部出资转让给陈启丰。并在同日，厦钨工会发出《关于从潮州翔鹭公司退股的通知》。厦钨工会出具《确认函》，确认未收到出资员工对于本次通知的异议。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相关内部审议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同时，根据出资员工在本次股权转让后出具的上述《确认函》，本次股权转让已经适当完成，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的情况。

(二)厦钨工会 286 名实际出资员工中有 272 名签署了《确认函》，上述《确认函》是否为该等员工本人亲自签署，是否真实、合法；其他 14 名员工未签署的具体原因以及所占上述股份的份额，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厦钨工会 286 名实际出资员工中有 272 名签署了《确认函》，上述《确认函》是否为该等员工本人亲自签署，是否真实、合法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计 273 名出资员工在本所律师及厦钨工会负责人员查验居民身份证等身份证明文件后当场签署《确认函》，该等《确认函》为出资员工本人亲自签署，真实、合法。

2. 其他 14 名员工未签署的具体原因以及所占上述股份的份额，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取得原未签署《确认函》的出资员工苏志宏本人亲自签署的《确认函》，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有 273 名出资员工签署《确认函》，尚有 5 名已去世的出资员工以及 8 名出资员工因未取得联系无法签署上述《确认函》，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未签署《确认函》的员工持有出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出资（元）	出资时间	占截至2011年7月翔鹭有限的出资比例	转让时间	未能签署确认函原因
黄金再	5,000.00	1997年4月	0.0167%	2011年7月	去世
郭来谦	5,000.00	1997年4月	0.0167%	2011年7月	去世
郑朝枝	4,000.00	1997年4月	0.0133%	2011年7月	去世
张天镜	4,000.00	1997年4月	0.0133%	2011年7月	去世
郭仕昭	3,000.00	1997年4月	0.0100%	2011年7月	去世
王玉莲	10,000.00	1997年4月	0.0333%	2011年7月	未取得联系
程新民	5,000.00	1997年4月	0.0167%	2011年7月	未取得联系
林冬敏	4,000.00	1997年4月	0.0133%	2011年7月	未取得联系
桂韵秋	8,000.00	1997年4月	0.0267%	2011年7月	未取得联系
王英	3,000.00	1997年4月	0.0100%	2011年7月	未取得联系
刘咏良	1,000.00	1997年4月	0.0033%	2011年7月	未取得联系
陈全庆	3,000.00	1997年4月	0.0100%	2011年7月	未取得联系
孙伟	3,000.00	1997年4月	0.0100%	2011年7月	未取得联系
合计	58,000.00		0.1933%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未签署《确认函》的出资员工取得出资转让款的的转账凭证及厦钨工会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自出资员工处收回的《厦门钨品厂职工出资证明书》的员工持有联，确认上述相关出资转让款均已结清且《厦门钨品厂职工出资证明书》的员工持有联均已交还。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未收到上述未取得联系的员工对于本次股权转让的任何形式的异议。

2014年6月5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启丰出具《确认函》，作出确认如下：就2011年7月众达投资股权转让事宜，包括实际履行出资义务的厦门钨业员工在内的各方从未存在任何的争议或纠纷，若各方将来对该等股权转让事宜产生争议或纠纷的，其将全权负责处理，若确实需要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的，其将以所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外的其他资产及时承担赔偿责任，保证不会因该等股权转让对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也不会因此对发行人的股份结构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2016年11月1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启丰进一步出具《承诺函》，作出承诺如下：“上述未出具《确认函》的出资员工主张任何形式的权利，均由本承诺人负责协调处理。若因前述问题使得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遭受任何损失，均由本承诺人及时、足额对发行人或其他股东作出赔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虽然未取得上述 13 名员工签署的《确认函》，但是涉及的出资额仅为 58,000 元，仅占 2011 年 7 月翔鹭有限全部注册资本的 0.1933%，并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出资转让款已经全额结清，上述出资员工均已交还《厦门钨品厂职工出资证明书》的员工持有联，亦未向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提出对本次股权转让任何形式的异议，因此，部分出资员工未签署《确认函》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清晰、稳定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三）作为社团组织的厦门市总工会出具《确认函》，是否有权对上述事项出具文件予以确认

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颁布的《企业工会工作条例(试行)》的相关规定：“企业工会接受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工会双重领导，以同级党组织领导为主。未建立党组织的企业，其工会由上一级工会领导”，“建立经费预算、决算和经费审查监督制度，经费收支情况接受同级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审查，接受上级工会审计”。

根据《中国工会审计条例》的相关规定：“各级工会经费收支、对外投资、资产管理和处置情况应当由同级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审查，并且定期向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报告，接受监督。并且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对下级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进行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

根据上述规定，厦钨工会作为企业工会接受上级工会的领导，其经费审查委员会的工作亦需要接受上级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的指导和督促检查，并且厦钨工会经费收支情况需要接受上级工会的审计。

根据厦钨工会负责人员的说明以及对厦门市总工会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厦钨工会的经费收支情况需报送上级工会接受其审计。

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钨工会历年编制的工会经费收支决算表，厦钨工会不存在以工会资产对外投资持有翔鹭有限股权的情况，鉴于厦门市总工会为厦钨工会的上级工会，其对于厦钨工会的经费收支情况有权进行审计，因此，本所律师采取取得厦门市总工会出具确认的核查手段，以确认厦钨工会未以工会资产、经费对翔鹭有限进行股权出资。

（四）厦门钨业作为上市公司，出具《确认函》对相关事项进行确认，是

否履行了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程序

根据厦门钨业《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公司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厦门钨业《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中、长期发展规划；（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二）根据总裁的提名，向各控股、参股子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总经理人选，向分公司派遣总经理；（十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四）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七）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钨业出资员工对于翔鹭有限的出资均来自于其自有资金，厦门钨业并未以其自有资金出资，厦门钨业出具上述《确认函》仅为确认该等事实，以作为本所律师的核查手段之一，并非对于厦门钨业对外投资情况作出决策，因此，厦门钨业出具《确认函》不属于厦门钨业《公司章程》、《股东大

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必须经过厦门钨业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因此厦门钨业出具本《确认函》无需履行相关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程序。

（五）发行人的股权是否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众达投资、启龙有限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亦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司法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众达投资、启龙有限出具的上述《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信息查询系统进行网络公开信息查询与检索，并取得潮州工商局出具的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众达投资、启龙有限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与他人存在权属纠纷或者被质押予他人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虽然发行人前身存在厦钨出资员工持股的情况，但是出资员工对于翔鹭有限的出资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不属于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且出资员工通过厦钨工会及众达投资持有翔鹭有限股权的问题已清理完毕，并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273名出资员工出具《确认函》确认：“自2011年7月众达投资股权转让完成后，本人已不再持有众达投资及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任何股权、股份及出资，该次股权转让系本人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在该等股权转让过程中，不存在任何欺诈、胁迫、使他人重大误解或显失公平等情形。就该次股权转让，本人与陈启丰、陈伟儿、众达投资及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从未亦将不会存在任何的争议或纠纷。截至目前，本人不存在通过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众达投资及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股份或出资的情形。”虽然13名出资员工未签署该《确认函》，但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全部13名未签署《确认函》的出资员工相关的出资转让款已经全额结清，上述出资员工均已交还《厦门钨品厂职工出资证明书》的员工持有联，亦未向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提出对本次股权转让任何形式的异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众达投资、启龙有

限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请进一步说明自 1997 年 4 月成立以来与厦门钨业之间除股权联系之外的关系（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监事和高管的交叉任职；技术成果的共享；共同的供应商和销售对象；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和 2012 年增资扩股股东是否存在厦门钨业高管和相关员工代持股份的情况。请发行人律师进一步说明对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结论和依据。（二次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4 题）

（一）董事、监事和高管的交叉任职

经本所律师核查翔鹭有限的工商登记文件，自翔鹭有限设立之日起至 2011 年 7 月，厦门钨业曾任董事、监事、高管的员工在翔鹭有限任职的情况如下：

姓名	翔鹭有限任职情况		厦门钨业任职情况
	职务	任职期限	
胡钧培	董事、总经理	2007 年 6 月-2010 年 5 月	曾任厦门钨业董事
	董事长	1997 年 4 月-2001 年 12 月	
沈元泽	总经理	2010 年 5 月-2011 年 11 月	曾任厦门钨业副总裁
刘同高	监事	1997 年 4 月-2007 年 6 月	曾任厦门钨业董事、总裁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 2011 年 7 月众达投资股东将股权转让给陈启丰、陈伟儿后，该等交叉任职情形已于 2011 年底前清理完毕。在报告期内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厦门钨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二）技术成果的共享

根据发行人与厦门钨业出具的确认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相关专利申请文件、专利转让文件、专利证书及专利登记簿副本，发行人前身翔鹭有限自设立以来，一直利用自有的物质条件进行研发活动，并设立独立的研发部门，配备相应的研发人员，独立研发及申请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所需的专利，发行人所有的专利中不存在与厦门钨业共同研发、共同申请、共同所有的情况，亦不存在厦门钨业将其拥有的专利转让予或者授权予发行人及其前身翔鹭有限使用的情况，因此，自发行人前身翔鹭有限设立以来，不存在与厦门钨业共享技术成果的情况。

（三）共同的供应商和销售对象

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钨业自 1997 年 4 月至今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包括名称在内的信息未在厦门钨业自 2002 年上市以来的招股说明书、每年年报及其摘要等公开披露文件中披露，因此，发行人无法提供与厦门钨业重合的供应商和客户的名单。

尽管如此，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前身翔鹭有限设立以来，发行人及其前身翔鹭有限即与厦门钨业在业务方面互相独立，不存在共享采购、销售系统的情况。其中，（1）在销售方面，自发行人前身翔鹭有限设立以来，即拥有相应的销售业务人员及独立完整的销售系统，独立开拓市场并与下游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单独与下游客户签署销售合同，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发行人为广东省最大的钨产品出口企业，且拥有钨产品直接出口资格，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不存在与厦门钨业共享销售渠道的情况，不存在需要依赖厦门钨业提供商业机会的情况，即使存在与厦门钨业个别客户重合的情况，亦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2）在采购方面，自发行人前身翔鹭有限设立以来，拥有相应的采购业务人员及独立完整的采购系统，独立开拓采购渠道，不存在与厦门钨业共享采购渠道的情况，即使存在与厦门钨业个别供应商重合的情况，亦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四）关联交易

1. 根据发行人与厦门钨业出具的确认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翔鹭有限设立后至报告期前，公司曾向厦门钨业（包括子公司）进行过碳化钨粉、白精钨矿、蓝色氧化钨、仲钨酸铵的采购，总计采购金额为 37,086,989.14 元。

报告期限内，发行人向厦门钨业（包括子公司）采购包装桶及钨精矿，具体的采购情况如下：

合同履行期间	交易内容	合同金额（元）
2013 年 9 月	采购包装桶	7,902.56
2013 年 12 月	采购包装桶	17,377.77
2014 年 1 月	采购包装桶	13,367.52
2014 年 4 月	采购包装桶	40,181.2
2014 年 5 月	采购包装桶	18,085.47
2014 年 7 月	采购包装桶	46,589.74

2014年9月	采购包装桶	27,897.44
2014年12月	采购包装桶	45,128.21
2015年2月	采购包装桶	32,820.51
2015年4月	采购包装桶	27,897.44
2015年11月	采购钨精矿	4,502,428.81

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厦门钨业采购包装桶主要系厦门钨业生产的包装桶可以满足发行人个别客户的特殊包装要求，向厦门钨业采购钨精矿主要系当时市场上钨精矿资源紧张，公司为确保生产顺利进行的临时采购，且该等采购均按市场价格进行定价。

2. 根据发行人与厦门钨业出具的确认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翔鹭有限设立后至报告期前，公司曾向厦门钨业（包括子公司）进行过仲钨酸铵、氧化钨、钨精矿等的销售，销售总金额为 32,183,275.82 元。

报告期限内，发行人与厦门钨业（包括子公司）进行了氧化钨的销售业务，具体的销售情况如下：

交易内容	合同履行期间	合同金额(元)
销售氧化钨	2013年9月	5,383,376.2

厦门钨业（包括子公司）所需氧化钨主要由其公司内部生产，但由于当时其内部生产紧张，且发行人氧化钨品质较高，因此进行了该笔销售，相关价格按市场价格进行定价。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 2012 年增资扩股股东是否存在厦门钨业高管和相关员工代持股份的情况

1. 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启丰、陈宏音以及 2012 年参与增资扩股的股东力奥盈辉、永宣科技、邓海雄、陈利泉、陈瑞波、余周鹏、陈颂敏、蔡伟创及陈层进行的访谈，并取得实际控制人及上述股东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其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

2. 经本所律师访谈 2012 年增资扩股时厦门钨业的高管，其确认不存在通过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及其前身翔鹭有限股权、股份的情况。

3. 273 名出资员工签署《确认函》确认：“自 2011 年 7 月众达投资股权转让完成后，本人已不再持有众达投资及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任何股权、股份及出资，该次股权转让系本人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在该等股权转让过程中，不存在任何欺诈、胁迫、使他人重大误解或显失公平等情形。就该次股权转让，本人与陈启丰、陈伟儿、众达投资及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从未亦将不会存在任何的争议或纠纷。截至目前，本人不存在通过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众达投资及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股份或出资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 2012 年增资扩股股东力奥盈辉、永宣科技、邓海雄、陈利泉、陈瑞波、余周鹏、陈颂敏、蔡伟创及陈层不存在为厦门钨业曾持有翔鹭有限出资的高管以及出资员工代持股份的情形。

三、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和披露陈伟东与陈启丰、陈宏音夫妇的关系、未将陈伟儿披露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请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情况。（二次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5 题）

（一）陈伟东与陈启丰、陈宏音夫妇的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陈启丰、陈宏音、陈伟东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等相关文件，陈伟东为陈启丰、陈宏音之子。

（二）未将陈伟儿披露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1. 陈伟儿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陈启丰、陈宏音、陈伟儿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等相关文件，陈伟儿为陈启丰、陈宏音之女。报告期内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伟儿通过持有众达投资 20% 股权（持股比例低于陈启丰所持众达投资 51% 股权及陈伟东所持众达投资 29% 股权）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众达投资的持股比例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6.18%）。同时，报告期内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伟儿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2. 未认定陈伟儿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1）报告期内，陈伟儿持有众达投资 20% 股权，其持股比例不足以决定众达投资股东会决策，且众达投资亦仅持有发行人 26.18% 的股份比例，据此，本

所律师认为陈伟儿的上述持股情况不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 根据陈启丰、陈宏音、陈伟儿出具的书面确认，陈伟儿与其父母陈启丰、陈宏音未通过任何公司章程、股东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形式达成一致行动的安排，因此，作为成年子女，陈伟儿持有的众达投资的表决权与陈启丰之间并没有法律上有效的一致行动的约束。

综上所述，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相关规定，陈启丰、陈宏音与陈伟儿之间的关系不符合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要求，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陈伟儿不属于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3) 陈伟儿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承诺

尽管未被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伟儿已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四、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属行业虽为国家环境保护部门划定的重污染行业。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废渣及噪音。但是，废水、废气并非国家相关标准中污染物的种类。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对公司的环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并于 2013 年 12 月出具了《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情况的函》（粤环函【2013】1297 号），同意公司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2013 年 12 月截至目前发行人的环保守法情况和各项环境保护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要求，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是否曾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费用成本及未来支出情况、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对于废水、废气排放日常监测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二次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8 题）

（一）2013 年 12 月截至目前发行人的环保守法情况和各项环境保护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要求，是

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是否曾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1. 2013年12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环保守法情况

就发行人自2013年12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环保守法情况：（1）发行人现持有《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4451212012000064），排污种类为废气、废水、噪声，有效期至2017年8月7日。（2）潮州市环境保护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环保部门网站的公开信息及进行的其他网络公开信息查询，以及进行的实地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事故。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各项环境保护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已制定了《环境手册》以整体规范发行人环境相关行为活动，并具体制定了包括《废弃物管理制度》、《噪声管理制度》、《环境记录管理制度》、《环境目标考核办法》等相关专项管理制度，此外，发行人还编制了包括《环境因素的识别与评价控制程序》、《噪声控制程序》、《废品、废料、废弃物控制程序》、《废气排放工艺流程》、《废水排放工艺流程》、《环境监测和测量控制程序》等以具体指导环境相关的行为活动准则。同时，发行人已专门设立了环境安全部负责发行人环境保护及安全工作的执行，对发行人生产过程进行环境监测，负责发行人生产项目的环评工作，负责定期对发行人生产进行安全检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主管部门对其进行的环保监测结果均为达标（具体详见本题回复“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部分）。

潮州市环境保护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环境保护内控制度建设完善，相关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13年12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环

保守法情况和各项环境保护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要求，2013年12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未曾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费用成本及未来支出情况、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对于废水、废气排放日常监测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1. 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相关文件，发行人已购置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并配置了专门人员负责公司的环境检测、污染防护和污染治理。发行人拥有的环保设施、处理能力及目前实际运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环保设施	治理项目	处理能力	2016年1-6月运行情况
生活废水站	生活污水	40t/d	长期有效运行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生产废水	1,500t/d	长期有效运行
锅炉废气除尘脱硫处理设施	蒸汽燃煤锅炉废气	20,000m ³ /h	长期有效运行
含氨废气焚烧炉处理设施	煅烧工序含氨废气	3,000m ³ /h	长期有效运行
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还原过筛含颗粒物废气	10,000m ³ /h	长期有效运行

发行人现持有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14日出具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NO: 00216E20683R3M），确认发行人仲钨酸铵、氧化钨、钨粉、碳化钨粉、混合料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主管部门对其进行的环境监测情况如下：

潮安县环境保护监测站于2013年3月15日出具《监测报告》（（安）环境监测综字[2013]第047号），确认发行人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检测达标。

潮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于2014年2月28日出具《监测报告》（（潮市）环境监测WT字[2014]第034号），确认发行人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检测达标。

潮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于 2014 年 5 月 23 日出具《监测报告》（（潮市）环境监测 WT 字[2014]第 076 号），确认发行人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检测达标。

潮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出具《监测报告》（（潮市）环境监测 WT 字[2014]第 138 号），确认发行人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检测达标。

潮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出具《监测报告》（（潮市）环境监测 WT 字[2014]第 163 号），确认发行人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检测达标。

潮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于 2015 年 2 月 5 日出具《监测报告》（（潮市）环境监测 WT 字[2015]第 019 号），确认发行人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检测达标。

潮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出具《监测报告》（（潮市）环境监测 WT 字[2015]第 078 号），确认发行人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检测达标。

潮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出具《监测报告》（（潮市）环境监测 WT 字[2015]第 146 号）及《监测报告》（（潮市）环境监测 WT 字[2015]第 182 号），确认发行人排放的废水、废气检测达标。

潮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监测报告》（（潮市）环境监测 WT 字[2015]第 189 号）及《监测报告》（（潮市）环境监测 WT 字[2015]第 199 号），确认发行人排放的废水、烟气及噪声检测达标。

潮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于 2016 年 3 月 7 日出具《监测报告》（（潮市）环境监测 WT 字[2016]第 024 号）及 2016 年 4 月 18 日出具《监测报告》（（潮市）环境监测 WT 字[2016]第 046 号），确认发行人排放的废水、烟气及噪声检测达标。

潮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出具《监测报告》（（潮市）环境监测 WT 字[2016]第 086 号）及 2016 年 7 月 15 日出具《监测报告》（（潮市）环境监测 WT 字[2016]第 101 号），确认发行人排放的废水、烟气及噪声检测达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属行业虽为国家环境保护部门划定的重污染行业，但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对污染物的处理已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措施，相关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2. 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费用成本及未来支出情况、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 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费用成本及未来支出情况

①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费用成本

据发行人说明，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发行人环保投入分别为218.97万元、381.58万元、300.9万元和125.84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时间	主体	项目	金额(万元)
2016年1-6月	公司	环保设施投入	31.58
	公司	环保检测费	1.27
	公司	环保培训费	0.40
	公司	环保用品	3.23
	公司	污水、废气、废物处理费	5.19
	公司	材料投入	84.17
2016年1-6月小计			125.84
2015	公司	环保设施投入	79.28
	公司	环保检测费	5.55
	公司	环保培训费	1.41
	公司	环保用品	10.55
	公司	污水、废气、废物处理费	10.09
	公司	材料投入	194.02
2015年度小计			300.9
2014	公司	环保设施投入	186.3
	公司	环保检测费	2.81
	公司	环保安全培训费	0.05
	公司	环保安全用品	12.29
	公司	污水、废气、废物处理费	9.44
	公司	材料投入	170.69
2014年度小计			381.58
2013	公司	环保设施投入	120.08
	公司	环保检测费	5.03

	公司	环保培训费	2.05
	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费用	8.68
	公司	环保用品	6.95
	公司	污水、废气、废物处理费	5.3
	公司	材料投入	70.88
2013 年度小计			218.97
报告期合计			1,027.29

②发行人未来环保费用支出情况

发行人预计 2016 年下半年的环保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时间	主体	项目	金额(万元)
2016 年 7-12 月	公司	环保设施投入	45
	公司	环保检测费	3.5
	公司	环保培训费	0.5
	公司	环保用品	3
	公司	污水、废气、废物处理费	5
	公司	材料投入	100
2016 年下半年小计			157
2016 年度报告期合计			282.84

另外，根据发行人说明，募投项目在环保费用支出方面拟投入金额约为 465.2 万元，其中包括废水处理设施 196.2 万元、废气处理设施 29 万元、防渗设施 10 万元、防噪声设施 15 万元、固体废物存放场所 40 万元、绿化 120 万元、环保检测费 10 万元、环保培训费为 5 万元、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处理费为 30 万元、材料投入 10 万元。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①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的污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发行人属于其中冶金行业的子行业“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在实际生产经营中，发行人污染物种类包括：

A. 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及生活废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为树脂反冲洗废水、交后液和地面清洗废水；

B. 废气，主要为含氨废气、锅炉废气、颗粒物废气；

C. 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产线产生的含钨废渣；

D. 噪声，主要为破碎机、球磨机、混料机、各车间送排风机、各类水泵及发电机、空压机、冷却塔等所发出的噪声。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相关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如下：

污染物种类	2016年1-6月 排量	2015年排量	2014年排量	2013年排量
废水	16.9万吨	29.5万吨	27.1万吨	25.7万吨
废气	11,765万立方米	22,869万立方米	21,780万立方米	20,691万立方米

②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投入（含日常治污费用）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分别可参见本题回复“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费用成本”、“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部分。

经对比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以及发行人的环保投入（含日常治污费用）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能够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3. 发行人对于废水、废气排放日常监测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已制定了《废弃物管理制度》，并编制了《废气排放工艺流程》、《废水排放工艺流程》等相关行为活动准则，对废水、

废气的排放进行规范及日常监测。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环境安全部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实地走访发行人废水、废气排放的监测站点，了解发行人废水、废气排放日常监测的内部流程，发行人能够实际按照上述相关内控制度实施废水、废气排放日常监测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主管部门对其进行的环保监测结果均为达标（具体详见本题回复“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部分）。

潮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于废水、废气排放日常监测的内控制度健全并已得到有效执行。

五、请进一步披露当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标准；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按照相关规定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如存在未足额缴纳的情况，请就未缴纳及未足额缴纳“五险一金”对公司经营利润及对钨产品出口企业资格取得的影响情况及下一步的整改措施进行说明。（二次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9 题）

（一）当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标准及发行人是否按照相关规定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1. 发行人当地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标准

根据《关于公布 2016 社会保险年度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工资上限和下限的通知》（粤人社函[2016]2861 号）、《关于调整本市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潮人社[2016]121 号）、《关于调整失业保险费率的通知》（粤人社规[2015]8 号）、《关于 2016 社保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及待遇计发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潮人社[2016]122 号）、《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和提取管理办法>的通知》（潮府[2014]8 号）等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所在地当地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标准如下：

养老保险	
最低缴费工资基数	2,906 元

缴费比例	单位缴费比例	15%
	个人缴费比例	8%
工伤保险		
最低缴费工资基数		2,423 元
缴费比例	单位缴费比例	0.6%
	个人缴费比例	0%
失业保险		
最低缴费工资基数		1,210 元
缴费比例	单位缴费比例	0.8%
	个人缴费比例	0.2%
生育保险		
最低缴费工资基数		2,423 元
缴费比例	单位缴费比例	0.5%
	个人缴费比例	0%
医疗保险		
最低缴费工资基数		—
缴费金额*	单位缴费金额	258.5 元/月/人
	个人缴费金额	80.78 元/月/人
住房公积金		
最低缴费工资基数		1,210 元
缴费比例	单位最低缴费比例	5%
	个人最低缴费比例	5%

注：根据《关于 2016 社保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及待遇计发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潮人社[2016]122 号），综合医疗保险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339.28 元（其中用人单位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258.5 元，职工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80.78 元）

2. 发行人是否按照相关规定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

（1）社会保险费用缴纳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费用缴纳情况如下：

社会保险费用缴纳情况			
截止时间	员工人数（名）	缴费人数（名）	缴费比例
2016 年 6 月 30 日	422	383	90.76%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08	373	91.4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75	355	94.67%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44	327	95.05%

社会保险费用缴纳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养老保险	95.02	182.38	165.76	131.27
失业保险	5.39	14.85	13.96	11.10
医疗保险	52.12	92.43	80.13	63.03
工伤保险	3.53	10.48	9.63	6.96
生育保险	2.95	7.82	7.71	5.57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计未为 39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其中：8 人为新入职员工，相关社保缴纳手续正在办理中；1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30 人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并已出具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承诺函。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全部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形，但相关未缴纳人数较少，且主要为员工自愿放弃、新入职等客观原因所致。

根据潮州市湘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相关社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由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全部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形，为避免发行人因上述欠缴事宜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 2016 年 1 月作出承诺如下：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发行人存在需要补缴员工社会保险费用的情况，要求发行人补缴相关社会保险费用，并对发行人处以罚款的，其将全额承担该等费用及罚款，保证不因该事项致使公司及公司上市后的公众股东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并保证今后不就此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止时间	员工人数（名）	缴费人数（名）	缴费比例
2016年6月30日	422	365	86.49%
2015年12月31日	408	354	86.76%
2014年12月31日	375	326	86.93%
2013年12月31日	344	321	93.31%

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住房公积金	13.39	22.97	18.81	15.41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计未为 57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8 人为新入职员工，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1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48 人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并已出具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全部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相关未缴纳人数较少，且主要为员工自愿放弃、新入职等客观原因所致。

根据潮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相关公积金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由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为避免发行人因上述欠缴事宜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如下：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发行人存在需要补缴员工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要求发行人补缴相关住房公积金，并对发行处以罚款的，其将全额承担该等费用及罚款，保证不因该事项致使公司及公司上市后的公众股东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并保证今后不就此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该等情形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该等情形系因员工不愿缴纳等客观原因导致，且鉴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承诺函，相关主管部门也出具了证明，因此上述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如存在未足额缴纳的情况，请就未缴纳及未足额缴纳“五险一金”对公司经营利润及钨产品出口企业资格取得的影响情况及下一步的整改措施进行说明。

1. 发行人对未缴纳及未足额缴纳“五险一金”对公司经营利润影响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未缴纳“五险一金”对公司经营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未缴金额	13.06	22.41	11.78	9.29
发行人经审计利润总额	4,118.46	5,996.77	6,487.69	6,218.21
未缴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0.32%	0.37%	0.18%	0.1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少量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对公司业绩造成的影响较小。

2. 发行人对未缴纳及未足额缴纳“五险一金”对钨产品出口企业资格取得的影响情况及下步整改措施的说明

根据《2016年钨、锑、白银出口国营贸易企业申报条件及申报程序》的规定，发行人取得钨产品出口企业资格在社会保险方面所需满足的条件为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并按期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并提供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已按期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通过 OHSAS18000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并未被列入出口国营贸易企业的申报条件。因而，发行人因客观原因未为少数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事宜不会对其出口资质的取得产生不利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发布《关于公示 2016 年钨、锑、白银出口国营贸易，铟、锡、磷矿石出口配额企业名单的通知》，认定发行人为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取得的上述资质不存在被审批机关撤销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经与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员工进一步沟通后，部分员工同意发行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因此，发行人的社会保险费用缴纳的人数比例已提高至 97.02%。就仍存在少数比例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发行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其将与尚未缴纳社会保险员工进行积极沟通，保证除因退休返聘人员确无法缴纳及新入职员工需要一定期限办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外，发行人将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前为所有在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就上述新入职员工的社会保险缴纳事宜，发行人承诺将在新入职员工入职后一个月内办理完毕相关社会保险缴纳手续。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采取并承诺采取必要整改措施以确保发行人符合《2016 年钨、锑、白银出口国营贸易企业申报条件及申报程序》关于出口国营贸易企业申报条件中涉及企

业参加社会保险及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相关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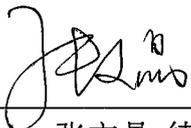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壹式陆(6)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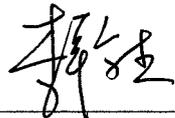
本页为《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署页。



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张文晶 律师

经办律师: 
吉翔 律师


李翰杰 律师

签署日期: 2016年11月11日